1:21-23 以色列人的悖逆  
對比以色列人的惡行與耶和華的期待：忠信的城→妓女；公平公義→兇手  
對比實際的狀況：銀子變渣滓；酒兌水—做生意沒有誠信  
 官長收賄賂—沒有為弱勢者申冤

1:24-31 耶和華的審判  
將一切復原：煉淨汙穢雜質；恢復官長功能；重回忠信公義（25-26）  
離棄悖逆者仍要滅亡：錯誤的選擇仍要付上代價，而且沒有得救的可能（28-31）  
悔改，就有機會：歸正必因（行）公義而蒙救贖（27）

※耶和華審判的意義在於煉淨、除去罪孽，懲罰只是煉淨的手段之一。如果受審判的人在懲罰的威嚇下，承認自己的悖逆，願意回頭—妓女、兇手改邪歸正；行為恢復神眼中的正常—買賣不再做假，不再收賄賂偏待人；耶和華審判的目的就已達到，後續的懲罰即可取消；如果受審判者依然故我，懲罰不但繼續，力道還會加大。

2:1與1:1，都是說明2-5也是出自於以賽亞之手。

2:2-4與《彌迦書》4:1-3，完全一樣。從上下文的關聯性來看，《彌迦書》要比較有邏輯，本處則比較突兀；因而有誰抄誰的爭議。不過比較可能的解釋是，該段經文是另一位作者所寫，而被彌迦和以賽亞所引用；因為約珥似乎也引用該段文獻（《珥》3:10）。  
V2 末後的日子，並非是特定的某天，而是指一個時期。耶和華殿的山，指的是錫安山。耶路撒冷所在的錫安山在當地並非最高的山，耶路撒冷東邊的橄欖山就比它高。地理的錫安山充其量不過是一個大型土丘，耶路撒冷依地勢往上建造，最高點是聖殿；錫安之所以崇高，是因為有耶和華的聖殿（居所）之故。其他的神明通常會選擇當的最高的山為居所（這是信者心理的投射，以為最大的神會搶居最高的山）；但以色列所信獨一的神耶和華，選擇錫安為祂的居所（《代下》6:10-11），足以顯示祂不需要和任何神競爭；因為根本沒有其他的神。祂所在的地方就是至高（雖然人眼看是土丘，對耶和華有信心之人的心中，錫安比眾山都高），萬民仰望的所在。  
V3 萬民來錫安朝見，是要遵行神的道（話），並且渴望得到律法（Torah妥拉）的教導。對照此議題悖逆的以色列人，他們雖然身在錫安，常進聖殿敬拜，卻沒有把耶和華的道當回事，也沒有行祂的路。  
V4 在列國中施行審判，而非僅止於在以色列中；列國將順服耶和華，不再互相攻擊。又是與以色列人的悖逆，搶奪欺壓自己的同胞作對照。  
V5 以賽亞向以色列人發出邀請，要走在耶和華的光明中—遵行律法，不再悖逆；行公義，不再欺壓自己的同胞。

※先知呼籲以色列人回轉的信息，從個人轉向群體—國家。個人的悔改固然重要；但是以色列人不能把悔改的行動僅限於個人，而是要影響到社會和國家的層面，也就是要以耶和華的律法為基礎，改革社會的制度，修正國家發展的方向。其中牽涉到民、刑法律的制定，國家在列國中的定位；因為以賽亞相信耶和華的心意是要藉著以色列這個民族國家，影響列國、萬族來歸向祂，並願意尋求、學習律法的教訓，據以遵行，成為祂的子民，像以色列人一樣。但如此一來，則會衍生出更大，也更具爭議，所謂神權治國的問題。此議題雖已超出我們目前所能討論的範圍，但並不表示我們可以迴避不去面對。畢竟神的心意最後還是要建立祂的國在地上，如同在天上（《太》6:10）。

2:6-11 雅各家的悖逆

V6 東方，巴勒斯坦的地理東方，指米所不達米亞地區，是一個充滿偶像崇拜，占卜、觀兆等法術橫行的地域，也是他們祖先亞伯拉罕所出之地（《創》11:31）。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哈蘭，前往巴勒斯坦，應許他的後裔成為大國，而今在應許實現之後，信心之父的後裔們卻回頭去學習他們先祖所離棄之地風俗及法術。他們效法他們所厭惡的非利士人，又與外邦人結交—效法學習他們，把單純對耶和華的信仰，演變為複雜的異教信仰。  
V7 以色列國富強了；但並不是因著耶和華，而是把耶和華所賜的財富當作倚靠（7上），購買大量的軍火—馬匹、戰車（7下）。戰馬、戰車，在當時以徒步士兵為主的戰場上，是可怕的戰爭機器。但是以色列人曾倚靠耶和華，不只一次戰勝過配備戰車的敵人：追襲出埃及以色列人的法老（《出》14:27-28）；迦南王耶賓的鐵車大軍（《士》4:13-16）；大衛（《撒下》10:18-19）、亞哈（《王上》20:23-30）都曾擊敗過擁有騎兵和鐵車的敵人。耶和華也曾警告以色列人不可為了得到馬匹而回埃及（《申》17:16）。可是當人有了財富之後，往往就忘了耶和華的保護，轉用金錢購買保護自己的武器，甚至像所羅門做起軍火生意（《王上》10:28-29）。  
V8 神藉先知指控以色列人，把跪拜自己手所造的，變成宗教的模式；以我們手所造的木偶取代造我們的神，這是何等荒謬的事，卻又是我們，和我們周圍的人經常犯的錯誤。這樣不合理的是出現在以色列人中，不但是荒謬，更是無法饒恕（V9）。因為這樣的行為對造物主是極大的褻瀆，也羞辱我們自己，讓我們成為愚昧頑梗的。  
V10 當耶華神向人顯現的時候，祂的威嚴、祂的榮光，成為不可承受的重；因為人對祂的悖逆，干犯祂的罪行，讓人無法面對耶和華，只能選擇逃避。  
V11 耶和華，唯獨耶和華被尊崇的宣告；因為祂的是獨一的造物主，無人（任何被造之物）能在面前站立得住，必要屈膝、降卑，俯伏在祂面前。

※倚靠自己所擁有的財富、能力，並以之建立起讓我們自覺安心的社會網絡，生活的體系，成了每個時代、每個人心裡潛層的盼望。如有類似機會來到任何人面前，相信鮮少有人會主動放棄建構「完美」人生的打算。但是當這樣的體系建構完成後，我們會不會開始倚靠它，不容它被破壞，進而以它取代神？不要忘了，耶和華要祂所揀選的人只能倚靠祂，以祂為神，並放棄對其他人手所造之物的倚靠，向世人宣示耶和華超然的存在是被揀選者的使命。

※當個人的悖逆沒有解決，就會漸漸集結為群體的悖逆。這時，個別的罪行也會演變成系統性、結構性的悖逆，到了這地步，只解決解決個人的悖逆已與事無補。系統性的悖逆，會讓在系統裡的人意識不到自己處於危險之中—因為周圍還有許多難以計數的人像自己一樣，危險看起來也就沒有那麼危險了。在這樣的氛圍下，先知（神）的警告很容易被忽視，真正的悔改不容易出現；因為眾人皆醉下，獨醒之人的呼籲，會被認為是擾人雜音。也就是因為沒有群體的悔改，最後帶來群體的毀滅—國家的滅亡（1:7-8）。最後剩下的，是那些在悖逆群體中覺醒的少數，他們必須完全倚靠主的恩典存活（1:9），就像他們的先祖，在起初被揀選的日子一樣。只是這樣的結局是主的心意嗎？是絕對不可逆的嗎？